

歐盟執委會就中國大陸法院頻發禁訴令情形，循WTO爭端解決機制向中國大陸提出諮商請求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於2022年2月18日向中國大陸提起諮商請求（request for consultation），此係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爭端解決機制（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DSM）之一環，並依照「爭端解決程序與規則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第4.4條之規定，副知WTO的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

EU於此諮商請求中指出，自2020年8月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就Huawei對 Conversant案此一涉及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SEP）之訴訟核發禁訴令（Anti-Suit Injunction, ASI），並裁定違反者將被處以每日100萬人民幣之罰款後，中國大陸各法院即頻以此方式禁止外國專利權人於中國大陸以外之法院提起或續行專利訴訟（例如：Xiaomi對Interdigital案、ZTE對Conversant案、OPPO對Sharp案、Samsung對Ericsson案等）。中國大陸法院此等措施（measures）限制歐盟會員國公司行使專利權，違反「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關於此，EU先前已多次與中國大陸政府交涉，例如曾在2021年7月依據TRIPS第63.3條（會員國法律文件透明化要求），發函請求中國大陸公開專利相關判決之進一步資訊，然均未果。故EU此次提出與中國大陸政府諮商之請求。

EU此諮商請求為DSM的第一步；如雙方未能於中國大陸政府收到諮商請求之60日內解決爭端，依照DSU第4.7條，EU得要求DSB組成一專門小組，就此事進行審理，以認定中國大陸多數法院頻發ASI一事是否違反TRIPS第1.1條、第28.1條、第28.2條及第41.1條、第44.1條及第63.1條等。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 [EU challenges China at the WTO to defend its high-tech sector](#)
- [InterDigital對聯想在英國高等法院提起4G標準專利之侵權訴訟](#)
- [英國最高法院Unwired Planet v Huawei案認定英國法院有權決定FRAND全球專利組合授權條款](#)
- [美國德州東區地方法院對Ericsson v. Samsung案發布反禁訴令，禁止援引中國法院禁訴令干擾美國法院對SEP管轄權](#)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北部場】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座談會

韓佳盈

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2年03月

資料來源：

EU challenges China at the WTO to defend its high-tech sector,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2_1103 (last visited Mar. 4, 2022).

延伸閱讀：

方玟蓉，〈InterDigital對聯想在英國高等法院提起4G標準專利之侵權訴訟〉，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i=0&d=8323&no=64>（最後瀏覽日：2022/03/04）。

許祐寧，〈英國最高法院Unwired Planet v Huawei案認定英國法院有權決定FRAND全球專利組合授權條款〉，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8577&no=64>（最後瀏覽日：2022/03/04）。

許祐寧，〈美國德州東區地方法院對Ericsson v. Samsung案發布反禁訴令，禁止援引中國法院禁訴令干擾美國法院對SEP管轄權〉，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8634&no=64>（最後瀏覽日：2022/03/04）。

文章標籤

智財訴訟

SEP

標準必要專利

科法觀點

高通勝訴 資策會科法所長期追蹤反托拉斯實務發展

推薦文章